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字第3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金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橋簡字第321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87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 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